乡村振兴之农村资源环境保护支持政策

1.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补助政策

（一）政策内容。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安全为目标，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集成推广土壤改良培肥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提升耕地质量。选择即墨区、平度市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示范面积各2万亩，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助等形式，集成推广配方施肥、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引导和鼓励农民应用缓释肥料、水溶肥料、生物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增施有机肥。继续开展取土化验800个、田间肥效试验30项，做好肥料配方制定发布、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测土配方施肥数据成果开发应用等工作。

（二）操作流程。根据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和任务清单，制定本市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西海岸新区、即墨区和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三）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陈月明

联系电话：66999618

2.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无疫区监测政策

（一）政策内容。依据青农字〔2020〕11号关于印发《2020年青岛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消毒计划》和《2020年青岛市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对动物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2种疫病实行强制免疫，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免疫家畜标识加挂率100%。全面推进犬只狂犬病免疫，免疫犬只建档率达到100%、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畜禽饲养场所、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所的消毒灭原率100%。

（二）操作流程。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工作，做好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的采购、保存、使用工作。2.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疫苗、消毒剂、诊断试剂和耗材、畜禽标识等日常防控物资、应急储备物资和运行管理的资金保障。3.其他有关部门依法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强制免疫计划的实施工作。4.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强制免疫效果评价，按规定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基层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监督站（简称“基层动监站”）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免疫效果评价工作。5.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免疫义务情况实施监督，对不履行免疫义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6.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动物免疫工作。

（三）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修科

联系电话：66999624

3.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政策

（一）政策内容：此政策为中央支持政策项目，年项目资金为1150万元。提高支持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支持1个以上种植大县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推广科学有效、经济适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新模式，大胆试验示范，打造样板。支持即墨区、胶州市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两区市用于积造有机肥的秸秆利用量不低于1.6万吨。培育一批市场化利用主体，形成一批全域全量利用的典型模式。

（二）操作流程：1.遴选项目县，并制定市级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实施方案；2.资金全部下达项目县；3.项目县制定更为具体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4.市级主管处室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进度调度。

责任单位：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陈月明

联系电话：66999618

4.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政策

（一）政策内容：此政策为中央支持政策项目，年项目资金为1000万元。支持对象为提供粪污收集处理服务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提供粪肥还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扶持畜禽粪肥还田面积10万亩以上，累计还田量不低于3万吨（4.5万立方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补贴标准：粪肥收集-堆沤补贴不超过240元/吨，配送施用补贴不超过80元/吨，全链条服务补贴不超过320元/吨。每个服务主体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操作流程：1.遴选项目县，并制定市级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方案；2.资金全部下达项目县；3.项目县制定更为具体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4.市级主管处室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进度调度。

责任单位：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陈月明

联系电话：66999618

5.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政策

（一）政策内容。此政策为中央支持政策项目，年项目资金为10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玉米绿色高质量发展。在产粮大县的粮食生产功能区，整建制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聚焦玉米这一粮食作物，每个区市建设面积不低于20万亩，其中：攻关区不低于1万亩，示范区不低于5万亩，辐射区不低于14万亩，要求地块基础条件较好、相对集中连片。每个项目区市都要形成1套以上适合当地的可复制易推广的技术模式。项目区内平均单产水平要高于周边区域平均水平10%以上、节本增效10%以上。

（二）操作流程。1.遴选项目县，并制定市级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实施方案；2.资金全部下达项目县；3.项目县制定更为具体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4.市级主管处室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进度调度。

（三）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志鹏

联系电话：66999618